

#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周平先生、凌锦明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观军、李榕、甘毅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